

附件 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填写说明

为规范我省征地补偿安置行为，明确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现就我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的签订及填写作以下说明：

一、签订原则

（一）“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对“示范文本”的补充和修改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各地可以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土地征收工作的实际情况，补充“示范文本”的相关内容。除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外，地方人民政府在土地征收过程中需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以其他协议进行约定，不得在“示范文本”中约定，亦不得作为“示范文本”的补充或者附件；执行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各类标准外的其他费用，不得以类似本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三）各单位、个人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应统一参考本说明所对应的“示范文本”，若因征收工作需要，对“示范文本”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应由法律专业人员出具书面法律意

见。为了降低争议发生的可能性，创造公平、和谐的土地征收工作环境，不得使用未经法律审查的协议文本。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若不涉及上述某项“示范文本”的，申请征收土地时不需要提供相应材料，但应出具不提供该材料的说明，说明格式不限。

（五）“示范文本”的条款应当完整，应当包含各方主体的完整信息、征地项目地块位置、征收内容、补偿标准、补偿内容、征地安置、费用支付等条款。

（六）“示范文本”签订前，各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出示相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并对所出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类型及注意事项

（一）“示范文本”根据补偿对象分为三种类型

类型一：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类型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适用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类型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适用除村民住宅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二）填写注意事项

1. 协议签订主体

示范文本类型	适用类型	甲方主体类型	乙方、丙方主体类型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集体土地	A.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有关部门。	乙方为对集体土地享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丙方为对集体土地享有合法使用权的集体、单位或者个人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适用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A.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有关部门。	乙方为基于被征收土地使用权而延伸的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适用除村民住宅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征收土地涉及除村民住宅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A.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有关部门。	乙方为基于被征收土地使用权而延伸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人、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2. 关于建设项目

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建设项目或者成片开发项目名称。

3. 关于征收范围

填写征收土地预告中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准确名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填写“组”的，可以增加“组”的名称。

4. 协议内容的确定

“示范文本”中“_____”处应填入内容并字迹清晰；对于实际未发生的内容或者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在“_____”处写“无”或者“零”，以作明示；黑括号【】中的内容为填写说明，使用文本时应当根据说明保留、补充、修改或者删除黑括号【】中的内容，并最终删除黑括号【】。“示范文本”中任何涂改均需双方当事人在涂改处签章、签字确认。

5. 关于签章

“示范文本”末尾签字及盖章名称应与“示范文本”之首各方主体名称保持一致。“示范文本”及附件为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政府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部门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乙方为乡集体的，由乡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乡集体公章；乙方为村集体的，由村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村集体公章；乙方为组集体的，由组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无公章的，由村集体代盖公章。丙方为村民的，由户主签字并捺印；丙方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人为企业的，由企业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使用权人为个人的，由使用权人或者受托人签字捺印。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适用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人)：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政府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部门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乙方为乡集体的，由乡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乡集体公章；乙方为村集体的，由村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村集体公章；乙方为组集体的，由组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无公章的，由村集体代盖公章；乙方为个人的，由使用权人或者受托人签字捺印。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适用除村民住宅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政府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甲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授权部门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乙方为乡集体的，由乡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乡集体公章；乙方为村集体的，由村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村集体公章；乙方为组集体的，由组集体负责人或者有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无公章的，由村集体代盖公章；乙方为个人的，由使用权人或者受托人签字捺印。